

# 嘉義縣東石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壹、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本鄉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成立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與橫向協調及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與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及支援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災或救災事宜。

參、編組成員與職掌：

一、編組成員

- (一) 指揮官：1 人，由本鄉鄉長擔任之。
- (二) 副指揮官：1 人，由本公所主任秘書擔任之。
- (三) 進駐機關及人員：

1. 本公所各相關單位：由民政課、社會課、行政課、建設課、農業、財政課、會計室、人事室、清潔隊等相關課室權責人員進駐。
2. 鄉內各相關機關及公共事業：由東石消防分隊、東石分駐所、東石鄉衛生所、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松梅巡修課、自來水公司義竹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東石服務中心、嘉南水利會下揖工作站、後備指揮部等機關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

二、職掌與分工：

- (一) 指揮官：綜理本區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 (二) 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 (三) 任務分工：本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編組如下。

1. 行政協調小組

- (1) 組成單位：民政課，課長兼任組長。

(2) 任務：

- A、協調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成立及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 B、災情查察與通報。
- C、災情警報之傳遞。
- D、災害防救應變措施及策劃。
- E、災情蒐及處理及損失查報。
- F、洽請國軍支援事項。
- G、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 收容物資組

(1) 組成單位：社會課，課長兼任組長。

(2) 任務：

- A、辦理有關災情查報、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塌毀損等救助事項。
- B、辦理臨時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塌毀損救助事宜。
- C、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 D、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E、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後勤行政組

(1) 組成單位：行政課，課長兼任組長。

(2) 任務：

- A、辦理各單位災害應變各項物資採購事項。
- B、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事項。
- C、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建設水利組

(1) 組成單位：建設課，課長兼任組長。

(2) 任務：

- A、營建工程災害之搶修(救)。

B、辦理公路工程、橋樑、道路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後復原事宜。

C、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如公路工程、橋樑、道路)之搶修(救)。

D、搶修(救)所需之器材、工程機具及人力調配。

E、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5. 農林漁牧組

(1) 組成單位：農業課，課長兼任組長。

(2) 任務：

A、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修及災情查報事項。

B、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6. 後勤行政組

(1) 組成單位：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財政課長兼任組長。

(2) 任務：

A、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B、防救災害相關經費預算審核事宜。

C、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D、救災人力支援及所內救災人員給假事宜。

E、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6. 清潔維護組

(1) 組成單位：清潔隊，隊長兼任組長。

(2) 任務：

A、辦理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及消毒事宜。

B、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8. 醫護組

(1) 組成單位：東石鄉衛生所，所長兼任組長。

(2) 任務：

A、緊急醫療事項。

B、災害後家戶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

C、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9. 搶救組

(1) 組成單位：東石消防分隊，隊長兼任組長。

(2) 任務：

A、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與通報。

B、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10. 警戒組

(1) 組成單位：東石分駐所，所長兼任組長。

(2) 任務：

A、辦理有關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緊急疏散事項。

B、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11. 工程搶修組

(1) 組成單位：台電公司嘉義營運區松梅巡修課、自來水公司義竹服務所、中華電信東石服務中心、嘉南水利會下揖工作站。

(2) 台電公司嘉義營運區松梅巡修課任務：

A、辦理變電所、電力管線系統搶修有關事宜。

B、辦理電力路線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後復原。

C、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自來水公司義竹服務所任務：

A、自來水工程防護搶修維護有關事宜。

B、自來水管線系統搶修維護、災情查報、災後復原事宜。

C、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中華電信東石服務中心任務：

A、電訊線路系統防護搶修、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

B、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 嘉南水利會下揖工作站任務：

A、辦理灌溉系統堤岸防護搶修，保持排水暢通。

B、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伍、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撤除時機

### 一、開設時機：

- (一) 依據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本中心。
- (二) 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報請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裁示開設本中心。
- (三)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如下：

災害種類	嘉義縣政府主管 (或協調聯繫)機關	本所災害防救業務單位 (協調聯繫單位)
風災、震災	消防局	民政課
水災、豪雨	水利處	建設課
陸上重大交通事故、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建設處	建設課
建築工程災害	經濟發展處	建設課
旱災	水利處	農業課
寒害、動植物疫災	農業處	農業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工業環境汙染、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環境保護局	清潔隊(協調聯繫單位)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東石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 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 二、縮小編組時機：

依據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縮小(二級或三級開設)或由本鄉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

### 三、撤除時機：

依據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或由本鄉指揮官依災害處理情形，認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者，由本鄉指揮官指示撤除。

### 陸、本中心成立有關作業程序：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或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人員發布成立訊息，並得視災害類別、規模及性質，彈性決定需進駐本中心之編組組別。
- 二、由本所災害防救業務單位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後，進駐單位應儘速派員到達本中心完成進駐報到作業，如災害發生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成立。
- 三、公所以外配合災害防救單位之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得以通訊方式如傳真、電話等方式完成機關進駐報到程序，應即返各單位統籌配合災害應變救災事宜。
- 四、本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得隨時召開災害防救會議，瞭解相關單位整備、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五、各編組單位進駐本中心之權責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柒、本中心各編組單位應指定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單位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
- 玖、本作業要點如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